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出版)

南匯縣政公報

馬國楨題



期六十一第

國曆節日歌

新曆「節日」記分明

一月六日小寒值

二月四日迎新春

三月六日逢驚蟄

四月五日是清明

五月五日夏乃至

芒種常逢六月六

大暑多在七月七(或八日)

七八立秋秋氣涼

九九白露露華濕

記得「武昌起義」時

昨宵寒露今雙十

立冬十一月八朝

大雪十二月八七(八日或七日)

冬至十一月過新年

紀念共和初成立

月份

一三五七八十臘，
月大三十一。

大份

月小三十日。

小份

四年逢閏多一日。

國曆歌

歌數日小大份

惟有二月急八天，

以後年年容易識。

民國年年是閏年；

南匯縣政公報第十六期目錄

服用國貨

制定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會議錄

第一次區長會議

第三次縣政會議

第四次縣政會議

▲法規

漁會法

漁業法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江蘇省各縣區防除害蟲團體法

修正江蘇各縣防除害蟲會簡章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農墳部直轄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民政

四
錄

▲教育

嚴禁舊曆本

解釋「荒廢之寺廟」

嚴禁溺女打胎

▲農鑄

嚴禁海淫物件
查禁太平洋公報

▲農鑄

公布漁業法
公布漁會法

公布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辦法

防除害蟲

嚴防米糧偷運及囤積

南匯縣第一次區長會議

報告事項



南匯縣第一次區長會議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時間 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程昌壽(第七區公所) 杜應麟(第十區公所)

張邦傑(第二區公所) 馬維才(第六區公所)

談仁伯(第九區公所) 張一義(第五區公所)

顧仲超(第四區公所) 黃心一(第八區公所)

林兆鏞(縣政府第一科長) 張靜涵(財務局長)

馮國楨(縣長)

主席 馮國楨 紀錄 林兆鏞

開會如儀

會議紀錄

- 一、閭鄰統計表，送到者共有八區，尙有一區五區未到，應即呈送！毋延干咎！
- 一、閭鄰長姓名表，應即遵照通令頒發表式填送！
- 一、各區劃分鄉鎮區域圖表，六七八九十各區送齊；八區尙少圖二份，表一份；三區少圖二份，表四份；一區少圖二份，表二份；二區少圖二份，表四份；五區竟未據報！
- 一、第七區鄉鎮名稱，以第一第二順序記之，不合法令，迄未更正，應即聲敘緣由！
- 一、各鄉鎮公所辦事細則，仍由區公所規定報縣備案！
- 一、各區辦理事件，應按月公告住民並呈縣！
- 一、各區自治公約，應即籌備制定！

一、各區應報告樹立界標情形！

一、各區保衛團募款條例，應由各區擬就後呈縣酌定！

一、區務會議決議案，須呈縣核准，方可施行！

一、補發調查十項市政表，應即切實填報！

一、補發各區寺廟登記表，應冠日調查填報！

討論事項

一、各區鄉鎮公民，宣誓登記，定期舉行案。

議決 辦法如下：（一）誓詞應製爲兩聯單式，或由區發給；（二）宣誓典禮，在鄉鎮公所舉行；（三）區公所定期派員前往監視；（四）宣誓後，由鄉鎮公所備置公民名冊，登記爲鄉鎮公民，或由區公所辦理；（五）公民名冊二份，一份呈區，一份連同誓詞報縣；（六）自二月廿五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爲定期宣誓。

一、本縣人事登記定期開始案。

議決 辦法如下：（一）自三月一日爲開始時期；（二）逾期不聲請呈報，則予以催告；（三）各區長於必要時，

得聘任鄉鎮公民，助理鄉鎮長舉行此事。

一、各區應按年刊印年報案。

議決 辦法如下：（一）分送各鄉鎮并呈縣；（二）費用由區務會議籌辦；（三）材料須隨時收集。

一、整理各區公款公產，發展地方公共營業案。

議決 辦法如下：（一）將從前市鄉行政局辦理之自治事業，及其他自治機關，統由區公所接收辦理；（二）調查區內公款公產，一一整頓呈縣備案；（三）計劃公款公產之用途，支配公共營業之發展；（四）劃分縣區公款公產。

一、禁止俗例清明燒焚紙錠草箇案。

議決 辦法如下：（一）由縣出示嚴禁；（二）由縣令飭公安局，飭屬嚴予取緝；（三）由縣令飭各區公所，轉飭各鄉鎮長，宣傳禁止。

一、財務局提議奉令田地註冊應即舉辦案。

議決 （一）依據暫行條例第五第六兩條規定，所謂費用成

分由財務局呈所核示明白，以便遵循再行舉行；

(二)由財局查明以前各區驗契之田畝種類，大約若干，再令各區辦理。

一、各區長提議，請分配編造庫券手數料案。

議決 結束後，由縣長支配。

一農民銀行基金，根據各區長報告，地保已收有十足成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令財務局，命催征吏，勒限地保，於十日內繳足。

一、請派員審理前市鄉行政局移交賬目案。(提議人沈叔南)

請決 依照上次辦法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臨時動議

一、各區添購槍械，應報縣開具清單，呈屬核准，方可備

款代辦案

議決 照辦

一、地保在未奉省令取消以前，應着鄉鎮長指揮監察。

議決 照辦。

一、取締地保分烟案。

會議錄

議決 辦法如下：(一)由縣政府令財務局查明，嚴加取締，限半個月內整理清楚；(二)由財務局將各區地保開具名單呈縣，再由縣令區調查，考察其平日行爲，加以按語，以定去取。

■第三二次縣政會議記錄

時間 二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府會議室

出席者 張靜涵(財務局) 江伯華 方本善(公安局) 孫

繩曾(建設局) 徐承祚(警察隊) 楊彬如(教育

局) 潘可均(救濟院) 馮國楨 林兆鏗 吳漢章

主席 馬縣長 紀錄 林兆鏗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縣政會議各項議案。

一、公安局報告，接收經過情形，各科工作人員均經安定

，不日召開警務會議。

會 議 錄

四

一、救濟院報告整頓內部狀況。

討論事項

一、指定本年植樹節造林經費案

議決 (一) 經費定五百元由款產處籌撥(二) 在公路上先植

五千七百五十枝分植兩旁每隔二丈植一枝以每旁間

隔一丈五尺

一、擬定公安局十九年份按月支出預算書請公決案

議決 推定審查委員款產處教育局建設局縣府二科長審查

臨時動議

一、製辦長途電話經費暫須移借洋二千元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 由財務局暫行借墊

第四次縣政會議記錄

日期 二月十二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 張靜涵(財務局) 孫繩曾(建設局) 徐承祚(警

察隊) 方本善 江伯華(公安局) 張文伯(縣府

秘書) 馮國楨(縣長) 吳漢章(縣府二科長顧

遂川代) 楊彬如(教育局高克繼代) 陳墨樞(款

產處林兆麟(縣府一科長)

主 席 馮縣長 紀 錄 張祕書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錄

討論事項

一、請籌備建築公園案(教育局提)

議決 通過組織建築公園設計委員會負責設計

委員共十一人由縣長款產處教育局建設局由商會主

席第一區長暨公民徐耐來盛希伯黃社安米烈擔任由

縣長召集之

設計範圍：

1. 地點 2. 經費 3. 佈置 4. 筹措經費辦法

委員會組織由委員會自定之

設計期間即日起至二月底止

二、調查全縣學齡兒童案（教育局提）

議決 通過（一）教育局擬定調查方法準備表冊分發各區公所轉發各鄉鎮長和閭鄰長分工調查（二）督學教委暨各區黨部就近協助（三）三月一日開始至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三、城區實施強迫教育案（教育局提）

議決 由教育局擬定實施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四、奉令須發醫藥師助產士醫院接生婆藥商開業執照屠宰場許可証格式應如何舉行辦理案（第一科提）

議決 已登記者限期令其前來照未登記者通令各區先行調查限期違章登記再行給照接生婆先行登記再行訓練屠宰場（肉店）先行調查然後登記

五、舉行城廂清潔運動案（公安局提）

議決 組織城廂清潔設計委員會擬定具體計劃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委員會由公安局警察隊第一區公所建設局商會縣黨鄉縣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由公安局召集



漁會法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改良漁業事項
- 二、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籌備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籌備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

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

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禁治產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規定

六、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解散之規定

法規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其

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

第九條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第十一條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二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

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三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

法規

八

監事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會章之變更

二、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三、會員之除名

四、經費之籌集

五、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漁會之解散

十、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

屬之

二、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一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項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會員名簿

三、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財產清冊

五、大會議決錄

六、事業進行概要

七、漁業狀況報告

八、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業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會章頒定之事實發生

二、依大會之決議

三、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漁會破產

五、行政官署依法所為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有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

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

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廿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廿二條 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漁會聯合會非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廿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魚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暫行事業

法規

□漁業法

第一章 總綱

九

第廿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

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廿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自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取消決議
- 二、關係職員
- 三、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廿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

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廿八條 本法施行前治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因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廿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農礦部在各省爲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方爲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爲縣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五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准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鎮鄉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業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

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

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

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

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割水面以經營

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

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

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如農礦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

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

件

官署得撤銷之

1.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

二年者

2. 漁業之核准發現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1.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2.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3.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4.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

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

去

1.建設漁場之標識

2.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3.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

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

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應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為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

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道路時得命其為除去

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

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

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為必要時該管行

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或其他呈請事件

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

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

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緝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1.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2.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

或禁止

3.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4.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5.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

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

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

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

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

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

主管官廳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1.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2.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護者

3.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4.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5.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6.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7. 新闢漁港或航澳者

8.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卵化場者

9.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

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1.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2.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3.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漁業者

4.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

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第一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不得自由後勘及製圖

第二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與兵要關係者得通行各機關各省區行政機關

禁止其刊行

第三條 刊行水陸圖表備供國際通用者除係參謀本部海軍部所轄測量局承辦外非經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定不得製版印刷或發行其為土地測量專供建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應行審查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定為左列四項

一 本國地圖

二 本國水道圖

三 本國海岸潮汐圖表

四 本國江海水準之記載

第五條 審查圖表以無關國防及適合技術的正確者為合格

第六條 已經審查之圖表在書面上載明某年某月經參謀本

部或海軍部審定字樣

第七條 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各縣區防除害虫 團辦法

第一條 防除害虫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各區區長及當地

公安局長分任之

第二條 各團得就各鄉鎮設防除害虫隊各隊設隊長副各一

人由鄉鎮長副擔任之各隊得設分隊以閭長為分隊

法規

長

第三條 住居各該鄉鎮內之農民每戶至少應指定一人為防除害虫隊隊員

第四條 各區防除害虫團於必要時得由團長應用辦事員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宣傳指導督促事宜

第五條 各區防除害虫事宜由團長主持之於必要時應召集千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宣傳指導督促事宜

第六條 防除害虫隊隊員應受各該分隊長之指揮各分隊長

應受各該隊長之指揮各隊長應受各該區之團長之

指揮

第七條 團長隊長分隊長防除害虫工作由防除害蟲會考核其成績至縣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農民防除害蟲成績由隊長考核報由團長轉發分別

獎懲之

第九條 各區防除害蟲經費除捕蝗治螟費得報縣轉省核實

作正開支外餘均由各該區籌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由 民政財政農礦三廳會訂通令施行並呈

一五

省政府備案

修正蘇省各縣防除害蟲會簡章

- 第一條 本省各縣依照十八年治蝗辦法第一條及十八年江南治螟進行計劃
- 甲款第二項之規定應合併組設縣防除害蟲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防除螟蟲蝗蟲及其他損害農作物之害蟲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縣政府
- 第四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推派代表組織之
- 一、縣政府 二、縣各局 三、縣農林蠶桑場
四、縣民衆團體 五、縣立學校及其他機關以上各推派代表一人 六、各區區長合推代表三人至五人
-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為會長 公安局長為副會長
- 第六條 本會分左列三股
- 一、總務股 處理本會文書會計及其不屬於左兩股之事項
- 二、宣傳股 宣傳關於防除害蟲事宜
- 三、指導股 指導督促各區實行防除害蟲事宜
- 第七條 各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 股員若干人 由原組織各機關代表推定擔任之必要時並得酌添雇員一人 由會長委任之
-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 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之
-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除雇員外均為義務職惟因公務得酌給川旅費
- 第十條 本會經費除捕蝗治螟兩費得作正開支核實報銷外餘均由縣自籌仍須先行呈報 民政財政農鑛三廳核准
- 第十一條 本會為便利宣傳指導督促防除害蟲起見得於各區組設防除害蟲團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 民政財政農鑛三廳會同修正通令施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

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 第二條 凡販運肥料者應遵照本所所定報單逐款填明連同肥料包裝照片稅單及檢查費呈繳本所派員赴棧採取樣品携回化驗。
- 第三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認為有益農作物時應給予檢查執照並按包發給檢查證粘貼包上否則不准運銷。
- 第四條 本所為商運便利起見於化驗前得給予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以憑起貨。
- 第五條 凡已核准之牌號無論何時運到該商人應攜同報關稅單赴本所填報領取肥料檢查臨時憑證。
- 第六條 本所所發給之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並不另收證費。
- 第七條 本所化驗結果認為不準行館時商人不得要求檢查。

費之返還

第八條 凡販運肥料之原料雖經檢查但銷售時須改裝或重行配合者仍應填報請驗。

第九條 本所採取樣品時應由呈請人眼同採取於報驗貨物全體內抽檢數包充分混合後分裝四瓶一瓶由所化驗三瓶雙方封固蓋章一存該商號其餘分存部所留備覆驗樣品之採取每包至多以半磅為限。

第十條 本所採取樣品用銅製採取管插入原包採取之。

第十一條 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化學職員協會所公布之「公用實驗分析法」Official and Tentative Method of Analysis 為根據。

第十二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與呈請人所報成分百分率不符至百分之五以上或另含有害成分者應由本所分別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肥料經檢查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赴棧或各地分銷處抽驗。

第十四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十五條 國內製造之肥料於出廠運銷前呈報檢查其檢查費按市價核算

第十六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赴國內各肥料製造廠檢查或指導糾正

第十七條 農民購買肥料於已購用之品請求覆驗者應交納化驗費十元

第十八條 覆驗之請求應由請求人通知原賣商人共同覆驗

第十九條 覆驗樣品採取之方法適用初驗之規定但經雙方同意得選定樣品覆驗之

第二十條 凡肥料經本所化驗後如查有私易物品摻合雜質希圖增益重量者除沒收其偽貨外仍照農產物檢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其塗改或偽造檢查執照及肥料檢查證者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肥料檢查證樣式

法規



式樣證憑時臨查檢料肥

號	第
農業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	
證憑時臨查檢料肥	據商
貨商名	報運肥料請求檢查茲經本所抽取樣本化驗准予暫行起存本埠堆棧俟化驗合格另
量	給檢查執照及檢查證方准出售合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臨時憑證以資證明此證
限日	開
繳館作廢	號

農鑄部直轄上海農產物

檢查所農產物處罰規則

第一條

凡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及農用品倘有違漏或其他舞弊情事均依本規則辦理但未經本所通告實行檢查

之區域或物品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販運農產物或農用品者於左列之期限內來所報驗

一 進口物品於運到後三日內

二 國內製造品於出廠運銷七日前

三 出口物品於出口七日前

第三條 依農產物檢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金時最高額爲物品原價百分之八十最低額爲物品原價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金

一 違本規則第二條之期限不報驗者

二 未領本所檢查執照或未貼檢查證而擅自販運者

第五條 對於本所施行檢查有抗拒之行為者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於最高額最低額之範圍內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一 檢查後私易他物品者

二 檢查後攬混劣質者

三 已經檢查之原料科重行改裝或配合後不來所報驗者

四 夾帶未黏用檢查證之貨物者

五 重用前貼檢查証之容器偷裝未經檢查之貨物者

六 報單貨票不符或混用逾限之一切單票者

七 使用他種物品之檢查證或使用貼他種物品檢查証之容器者

八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不遵本所命令施行消毒或燒燬

遺棄者

九 有其他偷漏行爲者

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款者並沒收其僞貨或劣貨

第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一 與檢查人員串通舞弊或行使賄賂者

二 偽造或塗改檢查執照或其他憑証者

第七條 關於緝獲私運私銷種種舞弊情事除由本所派員查

緝外並得由地方機關查緝報告本所

第八條 稽罰款項及沒收財物以半數解所以半數充賞充賞

數自作十成支配如左

一 四成給告發人

二 三成給協辦軍警

三 三成給執行機關職員獎金及辦理該案公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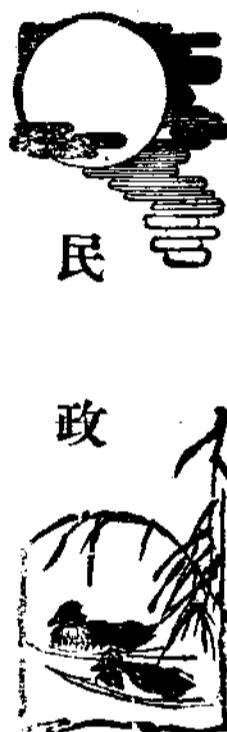
第九條 凡沒收貨物及罰金函本所發給正式收據

第十條 告發人及緝獲人等如有串通舞弊及匿報或賣放等

情事送法院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農礦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服用國貨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合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達事：案奉

江蘇民政廳第二〇二號通令內開：爲令達事，案奉
內政進禮字第一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議
代電稱：竊維江浙兩省，素稱肥壤，財富之區，甲於天下。
要皆賴宣絲爲主要生產，衣被萬國，歷代相承。迨洋貨
綢緞嘵噉呢絨輸入以來，國人競其新奇，爭相購服，寢假
而成爲習尚，何服不然，鉅大之漏卮，年有增加；而國產
之絲綢織物，則倍受其壓迫，趨於衰落之途，織業倒閉相
尋，工人相繼失業，際此生活日高，生計源絕之時，幾何

不驅之作奸犯科，哨聚爲非，此各地盜匪蠭起，萑苻不靖
之所由來也！茲幸我

國民政府洞明癥結，採納芻蕘，乃有服制條例，限用國貨
之明文公佈；是則不啻國產織業之續命湯回生丹也！然服
制條例，自國府頒行後，而各省市縣政府社會公安等局，
尙未出示佈告，勸導遵守，以致國人未能週知者，十居八
九。雖經蘇浙綢業團體，集會救濟，努力宣傳，但勸者諄
諄，聽者藐藐，事過境遷，淡焉若忘，宣傳者雖力竭聲嘶
(略)

者，未之有也！最近如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土國女子應限制祇穿國貨，及用本國之粧飾品，並勸諭國人。贊助內閣提倡國民經濟，並聲明此舉與排斥外貨無關云云。是可見各國之自衛心，非常密切，將國民之衣視爲重大政策，切實施行。惟我國人不惜棄國貨若敝屣，酷愛洋貨，舉國若狂，鉅大之漏卮，不足動其心，國家之衰弱，不足誌其腦，興念及此，痛惻肺腑！此不得不籲請大部嚴切注意，迅予糾正者也！蓋立國之道，首重實業，實業之振興，端在國貨之暢銷。若本國人民，猶不用本國貨，則國貨消滅，國何能立？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我國府建議新政，百廢俱舉，而關於國家根本至重且大之國貨服制，尙未得全國民衆之實行遵守。試觀我國人民服用外貨者，尚居極大多數，即各機關官吏黨員遵例服用國貨者固有，而故我依然，西裝短服洋貨滿身，仍不在少。以行政人員猶難身自表率，是何怪人民之日趨迷途，竟不自覺。此種現象，實爲環球各國所無。卒致國家經濟告匱，民生憔悴，農工失業，織業危亡，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日來兩

省綢業，萬不獲已，在各地組設國產綢緞救濟會，集合羣力，熱誠鼓吹，以期實行服制條例，挽回頽勢。然但仗人民空口宣傳，而無官廳布告督促實行，欲求收效，實等於零！爲特不揣愚陋，電呈鈞長請求迅予切實製定服制限用國貨條例施行細則，嚴定獎罰，通令各省市縣政府社會公安等局，明白出示布告，督率實行，不稍放任，以救國難，而保民生！迫切陳詞，伏乞採納施行！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採用國貨，爲救國要圖，本部前頒服制條例，業經專條明白規定，並於該會真代電陳前來，一再通令飭屬遵照各在案；自應認真督率，切實遵行，以挽利權，而維國產。除批示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出示布告，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區、處、會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縣長馮國楨

◎制定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各區區長

令 公安局長

警察隊長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民政廳通令第六五六號內開：案奉

內政部上字第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奉此，

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

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發水陸地

圖審查條例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令仰

該區、局、隊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嚴禁溺女打胎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 公安局長
各區區長

為令連署：案奉

江蘇民政廳訓令第六一二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第五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〇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四川盧春熙等呈請令行各省嚴禁溺女打胎，以維人道。案，奉諭交行政院飭部嚴禁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再者來呈有東川道紳民字樣查四川省尚有

蓮尹制存往，經奉本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電令該省取銷道尹制在案，並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該件，令仰該都即速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禁！再四川省道尹制，既經國務會議決取銷，並應由部咨行該署政務處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另文咨請四川省政府查照，并分咨暨呈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政府查照。備屬一體嚴禁為荷！等由。並抄送原呈到府。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通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原呈一件，令仰該局、區長，轉飭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縣長馮國楨

抄原呈

罪爲請命嚴禁，以維人道事：竊男女並道，人道當然，無

庚
政

勸世之爲父母者，往往生男則育，女則溺之！猶弊相沿，由來已久，國家對於此種惡習，向未加意！以故中國人民，重男輕女，弱種霸國！實此之漸。雖慈善家有鑒于此，設會育嬰，然每名每月，不過給錢一千，或數百文。于實際上毫無重大補救！所以溺者自溺，甚或以藥打胎！生殺之權，居然由該父母操之。紳民等皆之難忍，救實無策！惟思人民習慣，向來祇知有官府；蓋畏其有法相繩耳。雖民國首重民命，男女平等。奈近來風氣未開，一任將該女權如何提高，而一般蚩蚩小民，仍如夢沈罔覺！溺女打胎之風，時獨傳聞！民命至此，曷勝痛悼！紳民等以兒女爲父母兒女，性命實國家性命，如任爲父母者爲所欲爲，則致斃之命，不知凡幾？不亦有乖天地生成之德耶？紳民等竊念該人民之從遠阮視政府爲轉移，勢不得不據實上聞，藉資拯救。鈞府保障人民，注重物命，卽慈母而作主，令行各省政府，懲爲厲禁。簡明佈告。令禁之後，無論貧富人民，敢于溺女打胎！緣將該溺女父母，及出藥打胎等家治罪外；如該左右鄉舍，事前不設法保全，事後或隱匿不

報，並照人命連坐之罪，分別懲辦！以重人道，而資維救

！不勝謹祝之至！謹呈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

四川東川道紳民盧春熙周美之等

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解釋「荒廢之寺廟」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區區長

爲令知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第五九四號內開：案據該廳長呈稱：宜興縣崇福寺，並無其他僧人傳繼，可否按照第四條以荒廢之寺廟論？

事屬初始，無案可援。請轉咨解釋，等情。當經轉咨

內政部核復在案。茲准咨開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所稱：

荒廢之寺廟，修指向無住持之寺廟而言。若寺廟住持，因

案革除，其傳繼辦法，自可按其向來習慣辦理。至處理財

產，本條例第八條，已有明文規定。並得依照第十條辦理

◎嚴禁舊曆本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局
各區區長

爲令道事：案奉

江蘇教育廳第一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據本黨浙江省執委會宣傳部

，方爲合法。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

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遵照辦理。并通令所屬各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各區長知照。此令！

呈送附載廢曆之違禁曆書；民國萬年曆；陰陽對照萬年曆；

；欽定星命須知；萬年曆；精校星命萬年曆；請通行查禁

，等由，到部。查廢除陰曆，善用國曆；並一切曆本，不

得附載廢曆。早經通行在案。茲據呈送各違禁曆本，顯見

前項禁令，各地當局，尙未能最切執行！應請國民政府再

行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分飭所屬，對於上項違禁各曆本，及其他一切附有廢曆之曆本，務須認真嚴密查禁焚

燬，以崇國曆，而重禁令！除指令，並令上海特別市黨部

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分別嚴查取緝外；相應函請查照

，轉陳施行，見復為荷。等由。理合簽呈審核等情。據此

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等由。除分令民政廳外，合

行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

、區長，遵照；并飭屬一體查禁，此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縣長馮國楨



◎嚴禁誨淫物件

南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局
各區區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五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查誨淫物品。有傷風化。曾經本部通行查禁。依法究辦在案。茲因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漢譯條文。及禁止淫刊會議藏事文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遇有誨淫物品。除由外國偷入者。應檢送三份過部。以憑辦理外。其餘一概收沒。銷燬。并將販賣轉運陳列製造之人。拘送法庭。依法究辦。以免流傳而重公約等由。查誨淫刊物。久經惡爲屬禁。倘任各地秘密偷售。不特有傷風化。抑且遺害青年。斬傷國脉。應切實偵查。從嚴禁絕。以敦風化而重公約。准咨前由除分令民政廳。飭屬嚴查禁究。并將抄件刊登公報。不另抄發外。余行令仰該廳速飭所屬。一應謹照。細密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頒。由一九二三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各事務

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并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等語。而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在我國爲本部。爲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漢譯條文。及禁止淫刊會議

藏事文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遇有誨淫刊物。除由外國偷入者。應檢送三份過部。以憑辦理外。其餘一概收沒。銷燬。并將販賣轉運陳列製造之人。拘送法庭。依法究辦。以免流傳而重公約等由。查誨淫刊物。久經惡爲屬禁。倘任各地秘密偷售。不特有傷風化。抑且遺害青年。斬傷國脉。應切實偵查。從嚴禁絕。以敦風化而重公約。准咨前由除分令民政廳。飭屬嚴查禁究。并將抄件刊登公報。不另抄發外。余行令仰該廳速飭所屬。一應謹照。細密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
查此令等因奉此。除發行禁報外。合行令仰該局、區長
遵照。飭屬一體嚴禁勿違。此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縣長馮國楨

◎查禁太平洋公報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公令安局
各區區長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民政廳訓令第一三號內開。案奉

省政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令。據江西省政府。呈送反動刊物太平洋公報。請
通令查禁一案。仰即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
等因。計抄發江西省政府呈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
。相應抄送原令呈。各一件。咨請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等由。准此。

。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令呈各一件。令仰該廳長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計抄發原令
。并江西省政府原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果禁為要。此令等
因。附抄發原令。并江西省政府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令呈各一件。令仰該局、區長。遵照轉飭
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令并江西省政府呈各一件

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縣長馮國楨

抄原呈

行政院訓令 字第四七五一號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送反動刊物太平洋公
報。請通令查禁等情到院。當絕轉送中央宣傳部審核在案
。茲准面復內開。查太平洋公報。早絕報。逕令各省市黨
部宣傳部查禁。并即轉知。并飭屬一體查禁等由。准此。

教 育

三〇
市政府。一體查禁。實為公便。謹呈

除令江西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計抄發江西省政府原呈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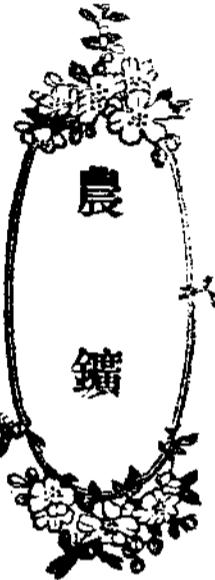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院長譚延闓

抄原呈

呈為呈請通飭查禁事。案據本省教育廳長蔣笈呈稱。據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歐陽魁呈稱。現據郵局遞到太平洋公報二冊。純係共產黨宣傳刊物。應請通令查禁。以杜流行。為此檢同原報二冊。備文呈送廳長察核。并請轉呈 國民政府暨江西省政府。通令查禁。黨國幸甚等情。據此。經職處復加查核。確係反動刊物。亟應查禁。除指令及分令外。理合檢同太平洋公報第二三期合刊一冊。第一卷第四期一冊。呈請鈎府察核。准予通令查禁。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查禁。以遏亂萌等情。并附呈太平洋公報二冊。據此。除通飭本省各廳局縣市。轉飭所屬。認真查禁外。理合檢同原呈公報二冊。備文書呈鈎院審核。准予通令各省

行政院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漢平印



◎公布漁業法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農鑄廳第一九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三零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一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九號訓令開。查漁業法。業經制定。明

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漁業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原條文刊登公報

。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又奉

農鑄部第一零四六號訓令同前。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並
令仰該縣政府知照。再原條文已刊登本廳公報。不另印發
。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公報原條文。抄錄。

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漁業法(見法規欄)

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公布漁會法

縣長馮國楨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農鑄廳第一九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七三零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零零號訓令開。查漁會法。業經制定。聯合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漁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今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原條文刊登

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等因。又奉

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等因。又奉

農鑄部第一零四五號。令同前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縣政府知照。再原條文已刊登本廳公報。不另印發

。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公報抄錄原條文。令仰

知照。此令。

計抄發漁會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縣長馮國楨

◎公布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辦法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公安局 各區公所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農鑄廳第一九九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農鑄部第一〇九三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經制定農產物檢查條例。及施行細則。處罰規則。檢驗肥料暫行辦法。呈

奉

行政院令准公布。隨在上海廣州天津南通等處。先後設立農產物檢查所。或分所。並以人造化學肥料。品質不齊。

貽害農田至深且鉅。當令先行檢查。並將該項檢查條例。施行細則。檢驗肥料暫行辦法等。印發該廳。轉飭各縣知

照。各在案。茲查沿海各省。所銷肥料。均已送經各農產物檢查所檢查。劣質肥料。日見減少。惟內地各省。仍有

奸商販運劣質肥料。欺騙農民情事。本部為謀優良肥料之

推行起見。特令各檢查所。從十九年一月起。推廣檢查範

圍。凡運銷內地各省。未經檢驗之人造肥料。均須分赴附

近各農產物檢查所。或分所報驗。粘貼各該所檢查證。方

准隨地運銷。否則一律嚴禁。照章處罰。除訓令各檢查所

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修正檢驗

肥料暫行辦法。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協同查禁。是為

至要。等因。附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

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印發。令仰該

縣政府。遵即協同查禁。此令等因。並發檢查農產物處罰

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辦法各一份。到府。奉此除分令外。

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局、區長遵即協同查禁。此令。

計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辦法各

一份(見法規欄)

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縣長馮國楨

◎防除害蟲

農
業
簡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財政、民政、農業廳會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各

縣防除害蟲會簡章。暨各縣市鄉防除害蟲團辦法。前經會

呈

省政府備案。並會令頒發遵辦。各在案。現因各縣行政局

改組區公所。前項簡章及辦法。自應分別修正另訂。又除

螟費用。業奉

省政府核准。作正開支。亦應一併加入。以資遵守。惟此

項治螟經費。倘有捏報及濫用情弊。一經查出。或被舉發

。立即依法嚴懲。茲由本廳等會同分別修正另訂。除會呈

省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簡章。及另訂辦法

。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發修正江蘇省

各縣防除害蟲會簡章。暨另訂各縣區防除害蟲團辦法。各

一份。到縣。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防除害蟲簡章辦法。抄

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修正江蘇各縣防除害蟲會簡章暨各縣區防除害蟲

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縣長馮國楨

●嚴防米糧偷運及囤積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民政廳第七百三十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令開。奉

行政院第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三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行政院呈報民食問題。
各部所擬辦法一案。內政部所請取緝奸商各節。業經本會
議議決照辦。請轉飭遵辦見復等由。奉諭交行政院轉飭照
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

准此除函復轉飭並分令財政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該部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交議。當以取緝奸商私運糧食出口。應先由財政部
通令海關。嚴行查禁。其取緝奸商囤積糧食。及取緝糧食
不正當消耗。擬由本部分待各省廳。就當地情形。嚴行取
緝。呈請鑒核在案。茲奉轉因。除呈復聲分別咨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嚴行取緝。以維民食。仍將取緝辦法
。及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查本省對於
偷運糧出境。原定懲罰辦法六條。久經通飭遵守在案。現
米價日益騰貴。民食愈形恐慌。考其原因。雖由於本年歉
收。亦未始不有奸商偷運出省。及囤積居奇所致。自廳重
申禁令。以期米價抑平。奉令前因。除呈報並通飭外。合
亟令仰該縣長嚴防偷運。並取緝囤積。及不正當消耗。以
維民食。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頭令仰該 嚴防
偷運。並取緝囤積。及不正當之消耗。以維民食。是為至
要。此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縣長馮國楨

南匯縣政公報編輯條例

南匯縣政公報

(第十五期)

編輯者 南匯縣政府

- 一、本公司報係奉廳令由本府編輯發行
- 二、本公司報爲南匯行政興革之總表現
分爲法規，民政，建設，財政，
農鑄，司法，教育，特載，會議
錄，論著，等十欄
- 三、本公司報爲增進讀者興趣及徵求公
民良好之意見起見特在卷末另闢
餘音一欄專刊有益於民衆教育與
社會風化之小品文字
- 四、本公司報每月兩期定十號二十號出
版篇幅以三十頁至五十頁爲限
- 五、本公司報遇有特要事件得編輯專刊

印刷者

新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老西門內肇嘉路中
淘沙場口二二九號門牌

新新印刷公司敬告各界

敬啓者，敝公司開辦迄今，已歷三載，辱蒙各界推許，惠賜印件，源源而來！爲求出貨之迅速以副諸公惠顧之雅意起見，特於今春添置新式大號印書機器多件，並添聘高藝技師，澈底研究，務期精益求精，供求相應，約期交貨，決無延誤，校對之準確定價之低廉，允稱印刷界中之翹楚，謂余不信，請徑駕臨一試，當使惠顧諸公滿意而去也！

上海老西門內肇嘉路淘沙場口

新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電話南市一百六十一號

營業 中西文字 書藉報章 文憑禮券 銀行簿冊
摘要 學校講義 美術名片 銅鋅木版 各種防單